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达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663-89-02-6509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启东市寅阳镇和合镇村(洪飞油厂内)		
地理坐标	(121 度 48 分 52.115 秒, 31 度 45 分 14.3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寅镇行审〔2024〕126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484.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启东市寅阳镇总体规划（2013-2030）局部调整》</p> <p>审批机关：启东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3]69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市寅阳镇总体规划（2013-2030）局部调整》的批复（启政复〔2021〕14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启东市寅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关于寅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2〕6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启东市寅阳镇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p> <p>1.1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寅阳镇工业集中区一共分为四个片区，分别为和合工业集中区、希士工业集中区、江夏工业集中区、寅阳工业集中区，区总面积约为 982.36 公顷。寅阳工业集中区四至边界为：东至寅阳路，南至寅南路、寅和路，西至寅西村十四组，北至 G345，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128.65 公顷；江夏工业集中区四至边界为：东至寅西路，南至江夏村七组，西至馊效路，北至 G345，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23.33 公顷；和合工业集中区四至边界为：东至和合镇村八组，南至沿江公路，西至五仓港路、六效河，北至 G345，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693.65 公顷；希士工业集中区四至边界为：东至洪飞村八组，南至 G345，西至晁汀村九组、晁汀北路，北至中央河、晁汀三路，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136.73 公顷。</p> <p>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寅阳镇和合镇村(洪飞油厂内)，在希士工业集中区内。</p> <p>1.2 产业定位</p> <p>各个园区定位均为轻工业、电子产业、机械加工产业、纺织服装。建议集中区以轻工业、电子产业、机械加工产业、纺织服装为主导发展行业，优先引入轻工业、电子产业、机械加工产业、纺织服装等低污染行业，其他已建低污染行业</p>		

建议保留。其中和合工业园区旧东和线沿线和 G345 以南，和合镇村以北区域作为重点发展区域，另外园区西南角作为科研重点发展区域，主要为配套船舶工业园的机加工工艺研发，不涉及医药、化工、电镀等重污染研发。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及固废排放，属于低污染企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1.3 基础设施概况

1.3.1 供水规划

采用区域供水(南通洪港水厂)，长江为主水源，头兴港河为应急水源。规划在规划区内各主、次干道道路上沿路敷设管道，形成环状供水管网，确保供水可靠性。供水水压应满足规划区最不利点水压不低于 0.28MP 的要求，供水水质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管道沿规划路敷设，当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0m 时，原则上采用双侧布管，小于等于 40m 时按单侧布管。考虑管道综合的因素，给水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南侧，管顶覆土不小于 0.7m。供水水压应满足规划区最不利点水压不低于 0.28MP 的要求，供水水质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本项目厂区已经接管区域供水管网。

1.3.2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管是根据规划区土地利用和道路、竖向规划以及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规划布置的，综合考虑地形、水系、施工条件、投资等多方面因素。本次雨水规划应该结合自然地形，分区规划，就近排入水体:并充分利用道路的纵坡，以减少管道长度、减小管径，合理节省工程投资:雨水管的高程要有利于两侧地块的雨水接入。雨水干管的起点埋深按管顶覆土至少按 1.2 米控制，并以两侧支管接入所需标高校核调整:雨水管宜沿城市规划道 2 路敷设，并与道路中心线平行，结合道路路幅分配布置雨水管，一般铺设在车行道下:充分利用道路边槽排水，以减少管道长度:纵坡较大时，在每一集水流域起端 100 米左右可不设雨水管:雨水管汇水面积按周边道路用等分角线划分，当有适宜的坡度时，则按雨水汇入低侧原则划分:雨水管道出水口的位置和形式应取得当地卫生监督机关、水体管理养护部门的同意:当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以上时，原则上铺设双管。

本项目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

1.3.3 污水工程规划

寅阳工业集中区、江夏工业集中区和希士工业集中区现状未铺设污水管道，规划各个集中区污水全部接管至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原和合镇区污水主干管主要敷设在新兴路下，人民路以南、振兴路以东设置 1#泵站，规模 0.5 万立方米/日，用地 360 平方米，沿江一级公路以南、东和线路以东设置 2#泵站，规模 0.5 万立方米/日，用地 360 平方米；老寅阳镇区污水主干管主要敷设在振阳路下，管径以 d500-d800 毫米为主，寅海路以南、振阳路以东设置 3#泵站，规模 0.3 万立方米/日，用地 300 平方米。其他道路下根据需要敷设 d400-d500 毫米污水管，保证园区内所有污水均接管处置。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外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1.3.4 供电工程规划

根据启东市电力专项规划将在寅阳镇域外，即 336 省道和沿江公路交叉口的西北侧新建 220 千伏 1#变，终期主变容量 3x240MVA，电压等级采用 220/110/千伏，用地按 2 公顷控制，作为寅阳镇远期主供电源。现状 220kV 新安变仍作为近期寅阳镇主供电源。寅阳镇 220kV 变电所的建设安排及容量配置能满足区域内电力平衡要求。新建 110 千伏五仓港变位于五仓港路西侧、建设路北侧，最终主变容量 3*80 兆伏安，占地 0.5 公顷，建成后作为寅阳镇区主供电源。寅阳镇不再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

本项目厂区已经接管区域供电管网。

1.3.5 固废处置规划

生活垃圾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理后送江苏启东市天楹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固废处置由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其他一般固废均委外资源化处置，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综上，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寅阳镇和合镇村，租用启东洪飞油厂空置厂房生产，根据土地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启东市寅阳镇总体规划相符。

2、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寅阳镇工业集中区内，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1。

表 1-1 寅阳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轻工业、电子产业、机械加工产业、纺织服装、科研（配套海工船舶园机加工工艺研发）。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等产业政策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属于优先引入的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	机械加工业：单纯从事喷涂、酸洗、碱洗等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使用含氢氯氟烃发泡剂的原辅材料的建设项目；轻工业：制糖业；牲畜屠宰；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制造；盐加工；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印染精加工；染整精加工；纸浆制造；造纸；研发：涉及化学合成工艺的研发项目；新建、扩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能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及属于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启东市）现行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范畴项目。	本项目不在禁止引入清单内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管控要求，不得占用；临近大气敏感目标的工业地块应优先引入废气排放量小、无异味排放的建设项目，并满足大气防护距离要求；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基本农田严禁占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	总量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至规划期末，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如下：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控	二氧化硫 6.58 吨/年、颗粒物 31.97 吨/年、氮氧化物 15.7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7.56 吨/年；2、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排水量 327 万吨/年、COD153.64 吨/年、氨氮 15.39 吨/年、总磷 1.54 吨/年、总氮 46.18 吨/年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内容，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强化工业废水的综合利用，采取节水措施，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2、规划所涉及农田的开发建设遵循“占补平衡”的原则；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p>对照寅阳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引进的产业，符合相关要求。寅阳镇工业集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各设施基本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寅阳镇工业集中区相关规划。</p> <p>3、与启东市寅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p> <p>启东市寅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启东市寅阳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园区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运营过程中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程度较轻且易于防治，本项目与启东市寅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p> <p>4、与《关于寅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2〕63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65%;">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实施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 <td>本项目位于希士工业集中区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希士工业集中区内，	相符
序号	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希士工业集中区内，	相符								

	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进一步优化《规划》开发时序、用地布局、产业结构等，对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在启东市国土空间规划明确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前禁止开发，一般农田等条件建设区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通过“占补平衡”实现等量置换。其他农用地应严格履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加强居住区保护，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寅阳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应与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近期实施方案相协调，须根据项目落地情况逐步有序推进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报告书》优化调整建议，优化用地布局。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符合产业定位，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集中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区企业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增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落实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现有产业的技术水平注重生物多样性和地方物种保护，在区域内及周边构建良好的生态系统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固废排放。	相符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主要环境问题对策措施。完善集中区雨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在具备接管条件后，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须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后排入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开发时序完善给水、污水、雨水、燃气、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集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组织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外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相符
4	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健全寅阳镇工业集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时做好自行监测相关内容。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寅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2〕63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其中固体废物治理、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物耗及能耗，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3)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别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是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照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分析见下表 1-3。

表1-3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位 置关系		相符 性分 析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总面 积	国家 级 生态 保 护 红 线 面 积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面 积	位置	距离 (m)	
南通圆陀 角省级 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的湿地保 育区和恢 复重建区	南通圆陀角省级 湿地公园总体规 划中的湿地保育 区和恢复重建区 范围	/	10.1 1	10.11	/	东	10200	相符

本项目距离南通圆陀角省级湿地公园最近距离约为 10200m，本项目不在国家
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
[2018]74 号）的相关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 1-4。

表 1-4 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 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 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 规[2021]4 号）附件 3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 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 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 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 品。</p> <p>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 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深化“两 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 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 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 苏省、南通市“空间布 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淘汰 类、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 电解铝行业，不属于 “两高”行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1.2%以上，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p> <p>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2025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Ⅴ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要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p> <p>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固体废物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p>	<p>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600万千瓦。</p> <p>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15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p> <p>4.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23%以上；到203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不使用地下水。</p>
<p>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寅阳镇和合镇村(洪飞油厂内)，在寅阳镇希士工业集中区内，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启东市寅阳镇希士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1-5。</p>		
<p>表 1-5 与启东市寅阳镇希士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约束布局	主导产业为轻工业、电子产业、机械加工产业、服装制造等，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为低污染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居民区等敏感点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2.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管理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合理布局工业功能区块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框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该范畴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p> <p>（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5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相符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中。</p> <p>（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启东市</p>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长江（启东市）重要湿地，对照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2），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8。

表1-8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相符性分析
长江（启东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以西5500米区域	2076.7723	不在长江（启东市）重要湿地	相符

本项目距离通长江（启东市）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11km，长江（启东市）重要湿地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以西5500米区域。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的要求。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寅阳镇和合镇村（洪飞油厂内），在寅阳镇希士工业集中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详见下表1-9。

表1-9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寅阳镇和合镇村（洪飞油厂内），不在生态

	<p>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化工行业、钢铁行业、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区域，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p>

	<p>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料设施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p> <p>（5）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寅阳镇和合镇村（洪飞油厂内），在寅阳镇希士工业集中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10。</p>		
<p>表 1-10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控要求</p>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寅阳镇和合镇村（洪飞油厂内），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p>

	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p>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生产自动化

	<p>《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水平高，项目不使用地下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p>			
<p>（6）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原料属于一般固废，因此本项目原料仓库按一般固废仓库进行管理，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详见下表 1-11。</p>			
<p>表 1-11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p>			
<p>类别</p>	<p>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分析</p>
<p>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p>	<p>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在本项目车间一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相符</p>
	<p>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p>	<p>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在本项目车间一内，属于平原地区，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内</p>	<p>相符</p>
	<p>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p>	<p>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在本项目车间一内，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也不在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p>	<p>相符</p>
<p>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p>	<p>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p>	<p>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的防洪标准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p>	<p>相符</p>
	<p>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p>	<p>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p>	<p>相符</p>

要求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 (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仓库设置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施工方案中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并会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相符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在施工完毕后会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部分保存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	相符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满足贮存场的防渗要求	相符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的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相符
	I类场技术要求: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5.2.1 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为 I 类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相符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本项目原料、一般固废分区进行贮存	相符
入场要求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本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生活垃圾进入垃圾桶,由环卫清运。	相符
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本项目拟在运行前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	企业将制定运行计划,运行	相符

	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企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企业设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定期会对其检查和维护	相符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内无扬尘产生	相符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	本项目无渗滤液产生，无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符合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

(7)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要求（一般规定）			
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在再生利用前，会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相符
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原料不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	相符
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了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设施，同时配备废气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	相符
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本项目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5	应采取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企业将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确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收集废料在分拣、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此类异味量较小且按收集频率间断产生，经车间通风仅稍微能感觉出极微弱臭味，本项目臭气浓度不做定量分析。	相符
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设施处理后，在厂界达标排放	相符
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接收过程中散落的原料、收尘固废及车间清扫粉尘回用至综合利用生产线，其他不能处置的一般固废交有资质的综合利用单位处理	相符
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破碎技术要求			
1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本项目需要破碎处理的原料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也不涉及不相容成分	相符
2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相符
3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本项目原料分选后再破碎，保证给料均匀性	相符
4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相符。

(8) 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4〕2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4〕2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推进工业领域“无废城市”建设			
1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2024 年至少 10 家单位纳入省级绿色工厂名单。制定《南通市 2024 年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相关工业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占比达到 100%。至少形成 1 个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领域典型经验模式和案例。	企业严格执行清洁生产相关规定。	相符
2	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监管。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台账管理工作，采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电子台账的产废企业单位占比超过 80%。申请、延续、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中，将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产生环节及去向，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能力等信息纳入排污许可，占比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较 2020 年，下降幅度超过 5 个百分点或贮存处置率低于 5%。	企业将采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电子台账，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3	深入推进“无废园区”建设。各地需合理选址，以无废园区为重点，各地至少建成 1 家集收集、储运、分拣、利用等为一体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中心，覆盖园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并有效辐射周边区域。“一区一策”规划建设项目，补齐短板，提升综合利用能力。积极引导园区内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在固废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填报工作，严格审核固废经营单位提交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企业位于寅阳镇，能综合利用寅阳镇及周边区域产生的一般固废。	相符
4	优化危险废物处置方式。进一步压降危险废物填埋率，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确保 2024 年工业危险废物(不含飞灰)填埋处置量较去年下降。鼓励乐尔环境等飞灰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拓宽飞灰处置渠道。完成江苏海伊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盐及含盐废液处置项目建设，形成废盐综合利用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4〕26 号）相符。

(9) 与《启东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启政办发〔2023〕3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工程，方案中对于各固废要求为：“①建筑垃圾方面，要求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重点是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

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②工业固废方面，要求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③农业固废方面，要求促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提升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

本项目建成后用于收集及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本项目收集的部分建筑垃圾及工业固废用于生产 RDF 燃料，收集的农业固废用于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与《启东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启政办发〔2023〕31 号）要求相符。

(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分类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总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符合文件中资源化的要求。	相符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产污环节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监督管理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固废综合利用的产污均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相符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次组织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相符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企业按要求执行	相符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生产制度及设备 and 场所管理维护制度。	相符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厂区一般固废堆场按照 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建设。产生的一般固废委外资源化处置，不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相符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企业按要求执行	相符
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	相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企业将对固废运输企业资质进行核实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相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企业按要求执行	相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环评批复后，企业将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相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厂内一般固废依法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委外资源化处置，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相符。		
(11) 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回收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本项目收集的固废部分用于生产 RDF 燃料及生物质颗粒燃料，部分作为一般固废委外资源化处置	相符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应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相符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原料仓库相对密闭，可有效阻隔粉尘向外环境排放	相符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发生滑坡。贮存、处置场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贮存、处置场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必要时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本项目的原料仓库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相符
贮存含硫量大于 1.5% 的煤矸石时，应采取防止自然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贮存 GB 18599 规定的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地层的防渗性能。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 I 类。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的要求相符。		
(12)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程设计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程设计规范》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应设置进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后的再生材料及待处置废物的贮存场地。	本项目进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于原料仓库，分拣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	相符
贮存场地应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和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地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原料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的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收集及产生危废固废。	相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场地面积,宜按不大于 20d 的处理量计算。	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场地面积按不大于 20d 的处理量计算。	相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场地货物堆高不宜超 3.5m。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场地货物堆高不超 3.5m。	相符
露天贮存场设施。废弃电视机、显示器、阴极射线管,印制电路板等的贮存场地,应有防雨设施。	本项目贮存场地为室内	相符
贮存异丁烷、环戊烷储罐、钢瓶的场所应单独设置,在场地内不得设置电缆井、地坑、地沟等设施,并应在其四周设立禁止烟火的警示标志。贮存异丁烷、环戊烷储罐、钢瓶周围的电气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58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相符。		
(13)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收集。 不应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 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随意堆放、丢弃或拆解。 应将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理及处置。</p>	<p>本项目分类收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后委外资源化处置</p>	相符
<p>应分开收集废弃阴极射线管(CRT)及废弃液晶显示屏，并且不能混入其他玻璃制品。 废弃空调器、冰箱和其他制冷设备在收集过程中，应避免制冷剂泄漏。 当收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时，应将其单独存放，并应采取避免溢散、泄漏、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的措施。</p>	<p>本项目按要求分类收集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并采取相应避免溢散、泄漏、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的措施。</p>	
<p>对于运输，收集商、运输商、拆解或(和)处理企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登记，且记录保存至少 3 年： a)相关者信息:收集商、运输商、拆解或(和)处理企业名称 b)运输工具名称、牌号 c)出发地点及日期 d)运达地点及日期 e)所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名称、种类和(或)规格 f)所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重量和(或)数量。</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按要求登记信息。</p>	相符
<p>运输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丢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并应防止其散落。 禁止运输商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取任何形式的拆解、处理及处置。 禁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与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物质混合运输。 运输车辆应符合下列规定： a)运输车辆宜采用厢式货车。 b)运输车辆的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 运输废弃阴极射线管(CRT)及废弃印制电路板的车辆应使用有防雨设施的货车。 运输废弃冰箱、空调时应防止制冷剂释放到空气中；在运输、装载和卸载废弃冰箱时应防止发生碰撞或跌落，废弃冰箱应保持直立，不得倒置或平躺放置。</p>	<p>本项目仅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分拣暂存，不涉及拆解处置等，运输过程中也按要求进行</p>	

	<p>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p> <p>对于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零(部)件和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后得到的物品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时，其贮存场地应符合 GB 18597 的相关规定。</p> <p>露天贮存场地的地面应水泥硬化、防渗漏，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设施。</p> <p>回收废制冷剂的钢瓶应符合 GB150 的相关规定，且单独存放。</p> <p>废弃电视机、显示器、阴极射线管(CRT)、印制电路板等应贮存在有防雨遮盖的场所。</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p> <p>处理后的粉状物质应封装贮存。</p>	<p>本项目仅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涉及危险废物。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p>	<p>相符</p>												
<p>因此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相符。</p>															
<p>(14)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 第 55 号) 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8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95 1008 1029 1086">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1029 1008 1340 1086">相符性分析</th> <th data-bbox="1340 1008 1457 1086">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5 1086 1029 1444"> <p>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p> <p>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p> </td> <td data-bbox="1029 1086 1340 1444"> <p>本项目仅从事废塑料分拣、撕碎、成型，无进一步加工内容，不设水洗工艺，分拣、撕碎、成型过程无废水产排</p> </td> <td data-bbox="1340 1086 1457 1444"> <p>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295 1444 1029 1780"> <p>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p> <p>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p> </td> <td data-bbox="1029 1444 1340 1780"> <p>本项目废塑料撕碎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接收散落的一般固废、收尘固废及车间清扫粉尘均回用至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实现了无害化及资源化，不涉及露天焚烧。</p> </td> <td data-bbox="1340 1444 1457 1780"> <p>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295 1780 1029 1993"> <p>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p> <p>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p> <p>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p> </td> <td data-bbox="1029 1780 1340 1993"> <p>本项目不接收进口废塑料</p> </td> <td data-bbox="1340 1780 1457 1993"> <p>相符</p> </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p>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p> <p>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p>	<p>本项目仅从事废塑料分拣、撕碎、成型，无进一步加工内容，不设水洗工艺，分拣、撕碎、成型过程无废水产排</p>	<p>相符</p>	<p>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p> <p>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p>	<p>本项目废塑料撕碎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接收散落的一般固废、收尘固废及车间清扫粉尘均回用至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实现了无害化及资源化，不涉及露天焚烧。</p>	<p>相符</p>	<p>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p> <p>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p> <p>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p>	<p>本项目不接收进口废塑料</p>	<p>相符</p>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p>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p> <p>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p>	<p>本项目仅从事废塑料分拣、撕碎、成型，无进一步加工内容，不设水洗工艺，分拣、撕碎、成型过程无废水产排</p>	<p>相符</p>													
<p>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p> <p>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p>	<p>本项目废塑料撕碎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接收散落的一般固废、收尘固废及车间清扫粉尘均回用至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实现了无害化及资源化，不涉及露天焚烧。</p>	<p>相符</p>													
<p>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p> <p>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p> <p>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p>	<p>本项目不接收进口废塑料</p>	<p>相符</p>													

<p>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p> <p>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p> <p>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p>		
<p>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p>		相符
<p>因此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 第 55 号)的要求相符。</p>		
<p>(15) 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的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9 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的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相关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是否相符</p>
<p>(一)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p>	<p>本项目收集的废纺织品、废塑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均属于一般固废,不接收进口固废。</p>	<p>相符</p>
<p>(二)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本次清理整顿集散地是指:在一个工业园区或行政村内聚集 5 家(含)以上,或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 10 家(含)以上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再生利用作坊和企业。重点检查集散地规划环评的审批和落实情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行政村内或城乡结合部与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要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环保基础设施落后、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集散地,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集散地内的非法加工利用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切实做好集散地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发展、人员就业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引导集散地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内,所在的行政村内无聚集处理利用固废的企业。</p>	<p>相符</p>

	<p>(三)规范引导一批再生利用企业健康发展。发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生资源示范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引领作用和回收利用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推动国内废物再生利用集散地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鼓励合法合规再生利用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p>	<p>企业采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及基础设施生产,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p>	<p>相符</p>
<p>因此本项目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的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的要求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达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的综合利用工作，企业之前一直处于筹备阶段，不存在未批先建现象。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位于启东市寅阳镇，寅阳镇及周边镇区的众多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一般工业固废，固废区域无法有效利用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对企业自身无利用价值，当地环卫部门也不收集此类固废进行焚烧发电；且镇区周边农户农作时会产生大量的秸秆等农林废弃物资源，收集后利用不仅解决了环境污染问题，还创造了经济价值。因此基于良好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市场需求，江苏达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启东市寅阳镇和合镇村(洪飞油厂内)租赁启东市洪飞油厂占地面积为 3484.86m²的空置厂房，并购置粗撕碎机等设备建设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处置一般固废 25 万吨的产能。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411-320663-89-02-650967）。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占地面积 3484.36m ²	现有，1 层；主要进行人工分选、粗撕碎、细撕碎、磁选、烘干、成型、打包等工序	
公用工程	供水		795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0t/a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供电		76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500m ²	现有，位于车间一内西南侧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现有，位于车间一内东侧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RDF 燃料生产线粗撕碎、细撕碎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9%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有组织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中粗撕碎、细撕碎、成型、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9%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无	粗撕碎、细撕	颗粒物处理效率 90%	雾炮机喷淋除尘+车间通风	

建设内容

	组织	碎、成型、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处理装置		
		卸车、分选、打包、装车废气处理装置		
	废水	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能力 5t/d	经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外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环卫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80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噪声	减震、隔声	降噪量 25dB (A)	建筑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依托工程	供电		-	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电费自理
	供水		-	本项目依托启东市洪飞油厂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
	雨水排口		-	本项目依托启东市洪飞油厂唯一的雨水排口

3、产品与产能

(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内容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处置能力	固废种类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产品标准	产品去向	年运行时数	
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纺织污泥 0.6 万 t/a	污泥 SW07	RDF 燃料	15 万吨/年	直径 30-80mm	售卖至火力发电厂、水泥厂等	7200h/a	
	废丝 0.5 万 t/a	纺织业废物 SW14						
	碎浆废物 0.3 万 t/a	造纸印刷业废物 SW15						
	筛浆废物 0.3 万 t/a							
	备料废渣 0.3 万 t/a							
	造纸备料废渣 0.3 万 t/a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0.8 万 t/a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废塑料 0.7 万 t/a							
	废纸 0.15 万 t/a							
	废橡胶 0.2 万 t/a							
	废纺织品 0.4 万 t/a							
	废木材 0.15 万 t/a							
		废纸 0.15 万 t/a						可回收物

废塑料 0.15 万 t/a	SW62	生物 质颗 粒燃 料	5.4 万 吨/年	直径 6-12mm, 长度 10-50mm	售卖至生 物燃料发 电厂、使 用工业炉 窑的企业 等
木材弃料 0.1 万 t/a	拆除垃圾				
塑料弃料 9.9 万 t/a	SW73				
园林垃圾 1 万 t/a	其他垃圾 SW64				
作物秸秆 4 万 t/a	农业废物 SW80				
林业废物 1 万 t/a	林业废物 SW81				

注：①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产能共 25 万 t/a，其中 15 万 t/a 固体废物经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后成为 RDF 燃料，6 万 t/a 固体废物经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后成为生物质颗粒燃料，剩余 4 万 t/a 固体废物经分拣后作为一般固废委外资源化处置。

(2)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资源化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中关于利用固废生产的产品要求分析

本项目产品 RDF 燃料及生物质颗粒燃料在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5.2 条款要求以及《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4.7 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产品管理，每批次产品出售前按照标准要求出厂检验。

①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5.2 要求，“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要求如下：

a)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b)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

c)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②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4.7 要求：“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

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

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 RDF 燃料产品质量要求参照执行《水泥窑用固体替代燃料》团体标准(T/CIC 049-2021) 中表 1、表 2 的要求，以及《火力发电用固体替代燃料》团体标准(T/CIC048-2021) 中表 1、表 2 的要求，产品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7。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产品质量要求参照《固体生物质燃料分类》(DB34/T 37B6-2021) 中表 2 的要求，产品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8。

表 2-3 RDF 燃料产品质量要求

标准名称	项目	技术要求			
《水泥窑用固体替代燃料》团体标准(T/CIC 049-2021)	低位热值	窑头用	窑尾用	$\geq 15\text{MJ/kg}$	$\geq 6.0\text{MJ/kg}$
	氯			$\leq 1.5\text{wt}\%$	$\leq 2.0\text{wt}\%$
	汞			$\leq 1.0\mu\text{g/g}$	$\leq 1.0\mu\text{g/g}$
	粒径			$\leq 30\text{mm}$	$\leq 100\text{mm}$
	灰分			$\leq 40\text{wt}\%$	$\leq 50\text{wt}\%$
	挥发分			$\geq 25\text{wt}\%$	$\geq 25\text{wt}\%$
	全水分			$\leq 40\text{wt}\%$	$\leq 40\text{wt}\%$
	全硫			$\leq 2.0\text{wt}\%$	$\leq 2.0\text{wt}\%$
《火力发电用固体替代燃料》团体标准(T/CIC048-2021)	低位热值	循环流化床锅炉用	煤粉炉用	$\geq 5\text{MJ/kg}$	$\geq 5\text{MJ/kg}$
	氯			$\leq 1.5\text{wt}\%$	$\leq 1.5\text{wt}\%$
	汞			$\leq 1.0\mu\text{g/g}$	$\leq 1.0\mu\text{g/g}$
	粒径			$\leq 100\text{mm}$	$\leq 1.0\text{mm}$
	全水分			$\leq 40\text{wt}\%$	$\leq 40\text{wt}\%$
	灰分			$\leq 40\text{wt}\%$	$\leq 40\text{wt}\%$
	砷			$\leq 40\mu\text{g/g}$	$\leq 40\mu\text{g/g}$
	全硫			$\leq 2.5\text{wt}\%$	$\leq 2.5\text{wt}\%$
磷	$\leq 0.1\text{wt}\%$	$\leq 0.1\text{wt}\%$			

表 2-4 生物质颗粒燃料产品质量要求

标准名称	项目	技术要求			
《固体生物质燃料分类》(DB34/T 37B6-2021)	直径或横截面最大尺寸	棒状 (块状) 燃料	> 25	颗粒状燃料	≤ 25
	成型燃料密度		≥ 800		≥ 1000
	全水分		≤ 16.0		≤ 13.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15.50 (I级), 13.40~15.50 (II级), 12.60~13.40 (III级)		> 16.73 (I级), 14.65~16.73 (II级), 12.60~14.65 (III级)

本项目原料为各类一般固废，产品主要用于水泥制造、发电等行业，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本项目产品 RDF 燃料及生物质颗粒燃料每批次出厂前须进行产品质量及有害成分分析、抽样检测，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作为产品进行管理是可靠的。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一般固废分选	人工分选	/
RDF 燃料生产单元	粗撕碎	粗撕碎机
	磁选	磁选机
	细撕碎	细撕碎机
	磁选	磁选机
	成型	成型机
	打包	/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单元	粗撕碎	粗撕碎机
	细撕碎	细撕碎机
	烘干	烘干机
	成型	成型机
打包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备注	数量(台、个)
1	输送机	90*1000CM	/	6
2	粗撕碎机	定制设备	/	2
3	细撕碎机	定制设备	/	2
4	磁选机	定制设备	/	4
5	成型机	定制设备	/	2
6	多功能抓料机	定制设备	/	2
7	装载机	定制设备	/	1
8	叉车	5T	/	2
9	空压机	/	/	1
10	雾炮机	/	/	2
11	烘干机	定制设备	/	4
合计				28

6、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其理化性质

表 2-9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种类	储存方式	厂内最大存放量	年收集转运量
1	一般固废	纺织污泥、废丝、碎浆废物、筛浆废物、备料废渣、造纸备料废渣、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园林垃圾、作物秸秆、林业废物、废钢	打包和箱式储存	3 万吨	25 万吨/年

	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木材、废金属、报废家具、金属废料、木材废料、塑料废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5 吨

注：①禁止户外露天堆放，堆放场所需防雨、防渗、防漏；

②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2 日，尽可能当日货当日清；

③进出货按时进行记录，按月汇总。建立一般固废台账制度，其中应当如实、及时记录，内容全面，并且信息可追溯，包括各批次废物信息可追溯以及责任人可追溯、可查询，建议建立纸质与电子台账并行的制度。

④本项目回收暂存的固体废物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规定的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液体及已腐烂物质以外的一般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惹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且不允许夹带危险废物。

⑤一般固废主要来源于启东市工业企业及周边农户居民，项目对减少启东市的一般固废排放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目录》，本项目接收的一般固废类别代码见下表 2-10。

表 2-10 项目一般固废接收范围

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	类别代码	来源行业	设计规模 (万 t/a)	包装形式	运输方式	年运行时数
纺织污泥	污泥 SW07	170-001-S07	纺织业	0.6	打包和箱式储存	汽运	7200h
废丝	纺织业废物 SW14	181-001-S14	机织服装	0.5			
碎浆废物	造纸印刷业废物 SW15	221-001-S15	纸浆制造	0.3			
筛浆废物		221-003-S15		0.3			
备料废渣		221-004-S15		0.3			
造纸备料废渣		222-001-S15	造纸	0.3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11-S17	非特定行业	0.8			
园林垃圾	其他垃圾 SW64	900-001-S64	非特定行业	1			
作物秸秆	农业废物 SW80	010-002-S80	农业	4			
林业废物	林业废物 SW81	020-001-S81	林业	1			
废钢铁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1-S17	非特定行业	0.8			
废有色金属		900-002-S17		0.8			
废塑料		900-003-S17		0.8			
废玻璃		900-004-S17		0.1			
废纸		900-005-S17		0.2			
废橡胶		900-006-S17		0.3			
废纺织品		900-007-S17		0.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900-008-S17		0.3			
废木材		900-009-S17		0.2			
废纸		可回收物 SW62		900-001-S62			
废塑料	900-002-S62		0.2				
废金属	900-003-S62		0.6				
废玻璃	900-004-S62		0.1				
报废家具	大件垃圾 SW63	900-001-S63	非特定行业	0.3			
金属废料	拆除垃圾 SW73	502-001-S73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	0.3			
木材废料		502-002-S73		0.2			

塑料弃料

502-003-S73

活动

10

注：①收集范围：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范围主要为启东市及其周边地区相关产废企业和周边农户居民，项目进料需经产废厂家的环评批复明确为一般工业固废或者按国家危废鉴定要求鉴别为非危险废物。本项目禁止入厂的废物有：危险废物、居民生活厨余垃圾、农贸垃圾、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未经拆解的废电池等；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管等；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废物；

②含水率：本项目收集的园林垃圾、作物秸秆、林业废物的含水率均为25%以下，其余一般固废为干燥固体，无水分滴漏、渗透；

7、原辅料中与污染物相关的物质及元素

表 2-11 污染物相关物质及元素汇总表

类别	来源	物质/元素	污染物因子	产污环节	排放去向
废气	纺织污泥（SW07）、废丝（SW14）、碎浆废物（SW15）、筛浆废物（SW15）、备料废渣（SW15）、造纸备料废渣（SW15）、废纤维及复合材料（SW17）、废塑料（SW17）、废纸（SW17）、废橡胶（SW17）、废纺织品（SW17）、废木材（SW17）、废纸（SW62）、废塑料（SW62）、木材弃料（SW73）、塑料弃料（SW73）	纺织污泥、纸浆废物、塑料、纸、橡胶、木材等	颗粒物、臭气浓度	粗撕碎、细撕碎	1#排气筒、车间一
				卸车、分选、打包、装车	车间一
	园林垃圾（SW64）、作物秸秆（SW80）、林业废物（SW81）	植物枝叶、作物秸秆等	颗粒物、臭气浓度	粗撕碎、细撕碎、烘干、成型	2#排气筒、车间一
				卸车、分选、打包、装车	车间一
废水	/	/	/	/	/
固废	废钢铁（SW17）	钢铁	/	人工分选	废钢铁（SW17）
	废有色金属（SW17）	有色金属	/	人工分选	废有色金属（SW17）
	废塑料（SW17）	塑料	/	人工分选	废塑料（SW17）
	废玻璃（SW17）	玻璃	/	人工分选	废玻璃（SW17）
	废纸（SW17）	纸	/	人工分选	废纸（SW17）
	废橡胶（SW17）	橡胶	/	人工分选	废橡胶（SW17）
	废纺织品（SW17）	纺织品	/	人工分选	废纺织品（SW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SW17）	电器电子产品	/	人工分选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SW17）
	废木材（SW17）	木材	/	人工分选	废木材（SW17）
	废纸（SW62）	纸	/	人工分选	废纸（SW62）

废塑料 (SW62)	塑料	/	人工分选	废塑料 (SW62)
废金属 (SW62)	金属	/	人工分选	废金属 (SW62)
废玻璃 (SW62)	玻璃	/	人工分选	废玻璃 (SW62)
报废家具 (SW63)	家具	/	人工分选	报废家具 (SW63)
金属弃料 (SW73)	金属	/	人工分选	金属弃料 (SW73)
木材弃料 (SW73)	木材	/	人工分选	木材弃料 (SW73)
塑料弃料 (SW73)	塑料	/	人工分选	塑料弃料 (SW73)

8、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雾炮机喷淋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33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共需 495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96t/a，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近期外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2) 雾炮机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置雾炮机喷淋除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雾炮机喷淋用水为 300t/a，全部挥发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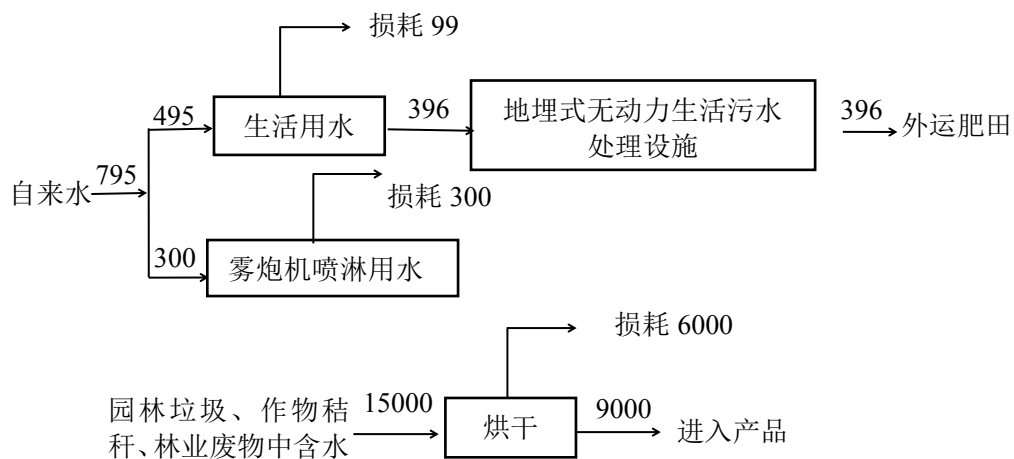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3 人，三班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总计生产小时为 7200h/a，本项目不设食宿。

10、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启东市寅阳镇和合镇村（洪飞油厂内），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本项目西面为空地，东面为启东市洪飞油厂其他厂房，南面为空地，北面为六效河。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4。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布置简单，租赁的一间 1 层的厂房设为一个车间，大门位于厂区南侧。车间内设置了人工分选、粗撕碎、细撕碎、磁选、成型、烘干等工序，车间内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保证各生产流程平稳有效，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后生产的产品为生物质颗粒燃料及 RDF 燃料，一般固废分选工艺及产污详见下图 2-2，RDF 燃料生产工艺及产污详见下图 2-3，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工艺及产污详见下图 2-4。

(1) 一般固废分选工艺

纺织污泥 (SW07)、废丝 (SW14)、碎浆废物 (SW15)、筛浆废物 (SW15)、备料废渣 (SW15)、造纸备料废渣 (SW15)、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SW17)、废钢铁 (SW17)、废有色金属 (SW17)、废塑料 (SW17)、废玻璃 (SW17)、废纸 (SW17)、废橡胶 (SW17)、废纺织品 (SW1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SW17)、废木材 (SW17)、废纸 (SW62)、废塑料 (SW62)、废金属 (SW62)、废玻璃 (SW62)、报废家具 (SW63)、金属弃料 (SW73)、木材弃料 (SW73)、塑料弃料 (SW73)、园林垃圾 (SW64)、作物秸秆 (SW64)、林业废物 (SW6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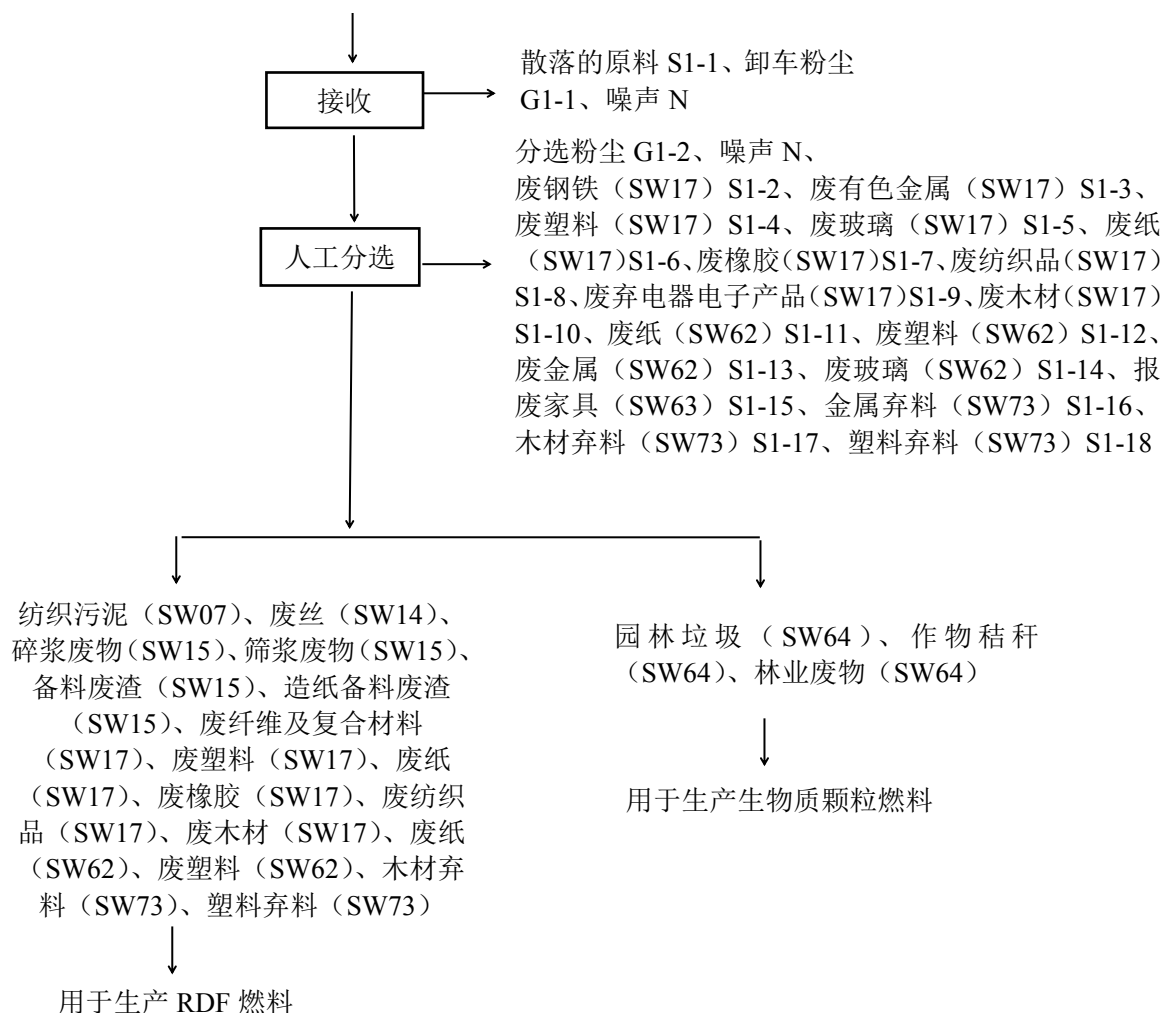


图 2-2 RDF 燃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来源: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主要来源启东市及周边地区范围, 不涉及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中 3.2 要求。

入场控制要求: 纺织污泥 (SW07)、废丝 (SW14)、碎浆废物 (SW15)、筛浆废物 (SW15)、备料废渣 (SW15)、造纸备料废渣 (SW15)、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SW17)、废钢铁 (SW17)、废有色金属 (SW17)、废塑料 (SW17)、废玻璃 (SW17)、废纸 (SW17)、废橡胶 (SW17)、废纺织品 (SW1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SW17)、废木材 (SW17)、废纸 (SW62)、废塑料 (SW62)、废金属 (SW62)、废玻璃 (SW62)、报废家具 (SW63)、金属弃料 (SW73)、木材弃料 (SW73)、塑料弃料 (SW73)、园林垃圾 (SW64)、作物秸秆 (SW64)、林业废物 (SW64) 属于一般固废, 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不涉及进口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制品、废电子产品、废电池等禁止的原料。收料时, 要求产废厂家提供环评批复明确为一般工业固废或者按国家危废鉴定要求鉴别为非危险废物的证明, 若满足要求, 则一般固废可以入场; 若不合要求, 则退回产废厂家。

接收: 将需要处理的固废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或者由企业运输进入本项目厂区进行过磅称量, 然后将固废运进厂内进行卸车, 并对固废接收名称、数量、时间、来源进行登记。此工序产生散落的原料 S1、噪声 N、卸车粉尘 G1-1。

人工分选: 接收的物料进行人工挑拣分类, 挑拣出可视化的大块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金属、报废家具、金属弃料等可利用价值较高的物料, 通过叉车转移至一般固废仓库进行分类分区存放, 后续出售至固废综合利用单位, 挑拣出的园林垃圾、作物秸秆、林业废物用于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此工序产生噪声 N、分选粉尘 G1-2、废钢铁 (SW17) S1-2、废有色金属 (SW17) S1-3、废塑料 (SW17) S1-4、废玻璃 (SW17) S1-5、废纸 (SW17) S1-6、废橡胶 (SW17) S1-7、废纺织品 (SW17) S1-8、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SW17) S1-9、废木材 (SW17) S1-10、废纸 (SW62) S1-11、废塑料 (SW62) S1-12、废金属 (SW62) S1-13、废玻璃 (SW62) S1-14、报废家具 (SW63) S1-15、金属弃料 (SW73) S1-16、木材弃料 (SW73) S1-17、塑料弃料 (SW73) S1-18。

(2) RDF 燃料生产工艺

纺织污泥 (SW07)、废丝 (SW14)、碎浆废物 (SW15)、筛浆废物 (SW15)、备料废渣 (SW15)、造纸备料废渣 (SW15)、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SW17)、废塑料 (SW17)、废纸 (SW17)、废橡胶 (SW17)、废纺织品 (SW17)、废木材 (SW17)、废纸 (SW62)、废塑料 (SW62)、木材弃料 (SW73)、塑料弃料 (SW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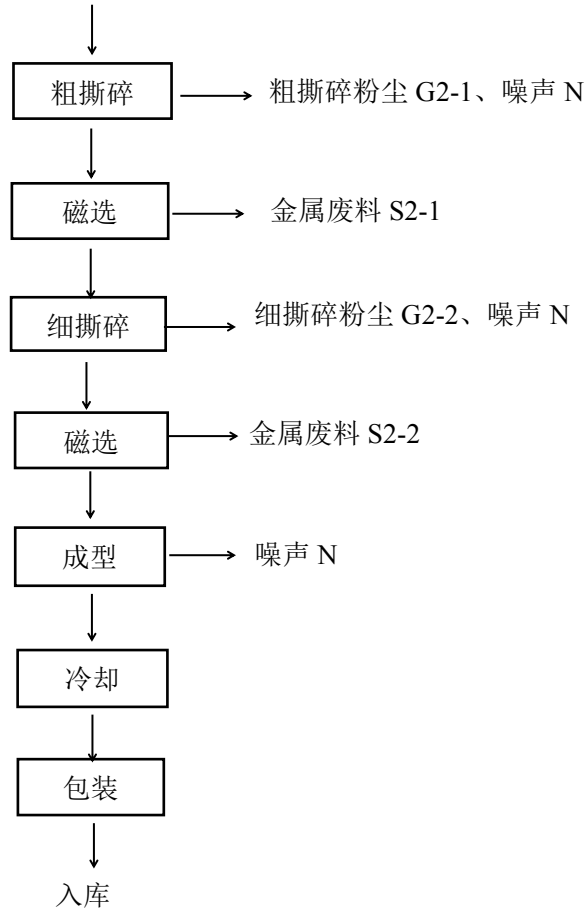


图 2-3 RDF 燃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粗撕碎: 将物料输送至粗撕碎机中进行粗撕碎, 粗撕碎机活动对辊与对辊相向做周期性的往复运动, 物料受到挤压、弯折、撕裂、切断作用而破碎, 粗撕碎粒径为 15~25cm。此工序产生噪声 N、粗撕碎粉尘 G2-1。

磁选: 因原料中可能夹杂着金属, 因此本项目粗撕碎后的物料通过磁选设备, 碎金属会从物料中被分离出来。分离出来的金属料通过叉车移至一般固废仓库存放, 后续出售至固废综合利用单位。此工序产生噪声 N、金属废料 S2-1。

细撕碎: 磁选后的物料继续进行细撕碎, 形成粒径为 1~5cm 的不规则条状或块状物质。此工序产生噪声 N、细撕碎粉尘 G2-2。

磁选：细撕碎后的物料通过磁选设备，将掺杂在物料中的碎金属进一步分离出来。分离出来的金属料通过叉车移至一般固废仓库存放，后续出售至固废综合利用单位。此工序产生噪声 N、金属废料 S2-2。

成型：物料经输送机输送至成型机，成型压块为机械挤压，压制成型为 RDF 燃料成品，此过程为物理挤压过程，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仅产生噪声 N。

冷却：因物料在挤压成型过程中受到压力和摩擦力的作用发生形变并产生热量，RDF 出料时颗粒燃料温度约达 40~55℃，经常温或微风冷却定型后得到 RDF 燃料成品。

包装：冷却后的成品包装后使用叉车送至成品区。

(3)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工艺

园林垃圾 (SW64)、作物秸秆 (SW64)、林业废物 (SW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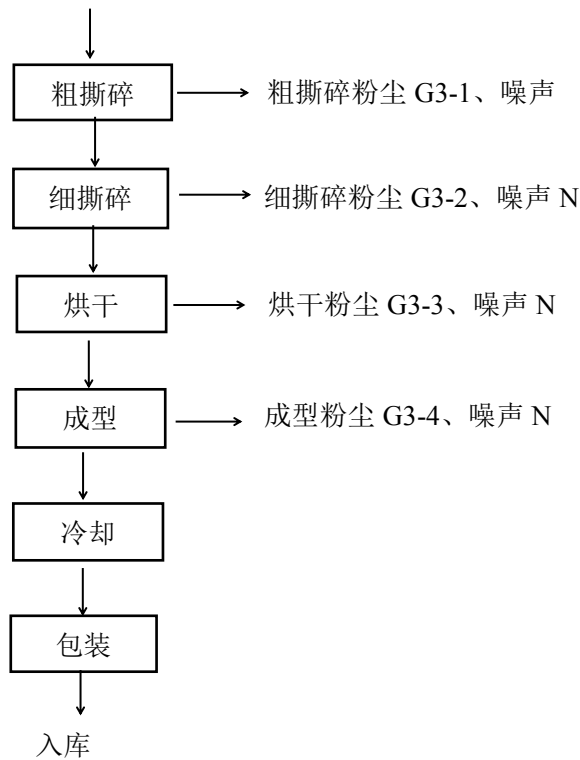


图 2-4 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粗撕碎：将园林垃圾、作物秸秆、林业废物输送至粗撕碎机中进行粗撕碎，粗撕碎机活动对辊与对辊相向做周期性的往复运动，物料受到挤压、弯折、撕裂、切断作用而破碎，粗撕碎粒径为 5~10cm。此工序产生噪声 N、粗撕碎粉尘 G3-1。

细撕碎：粗撕碎后的物料继续进行细撕碎，形成粒径为 1cm 左右的不规则条状或块

状物质。此工序产生噪声 N、细撕碎粉尘 G3-2。

烘干：将撕碎后的物料进行烘干，将物料水分控制在 15%以下，烘干机为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100℃至 200℃。此工序产生噪声 N、烘干粉尘 G3-3。

成型：烘干好的物料经输送机输送至成型机，物料经过加压挤压成颗粒状，再通过外力的压缩，使松散堆积的固体颗粒排列结构开始改变，生物质内部空隙减少。当压力逐渐增大时，生物质大颗粒在压力作用下破裂，变成更加细小的粒子，并发生变形或塑性流动，粒子开始充填空隙，粒子间更加紧密地接触而互相啮合，一部分残余应贮存于成型块内部，使粒子间结合更加牢固。此工序产生噪声 N、成型粉尘 G3-4。

冷却：因物料在挤压成型过程中受到压力和摩擦力的作用发生形变并产生热量，生物质颗粒燃料成品出料时颗粒燃料温度约达 40~55℃，经常温或微风冷却定型后得到生物质颗粒燃料成品。

包装：冷却后的成品包装后使用叉车送至成品区。

1、租赁方情况介绍

启东市洪飞油厂位于启东市寅阳镇和合镇村，企业将厂区西侧车间租赁给本项目，租赁前厂房已空置，启东市洪飞油厂目前已不再生产，企业厂区其他车间已出租给江苏融宏包装有限公司用于生产高端包装制品，启东市洪飞油厂建设至今，未受到周围居民投诉和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2、本项目与启东市洪飞油厂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启东市洪飞油厂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 ①本项目依托启东市洪飞油厂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水费自理。
- ②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电费自理。
- ③本项目依托启东市洪飞油厂唯一的雨水排口。

3、环保责任考核边界

本项目环保责任考核边界如下：

表 2-12 环保责任考核边界

序号	项目	环保责任考核边界	责任主体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1#、2#排气筒）	江苏达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车间边界）	江苏达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噪声	车间边界	江苏达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水	厂区北侧雨水排口	启东市洪飞油厂

注：本项目厂界与车间边界属于同一边界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启东市洪飞油厂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2023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2023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3 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42	70	60.0	达标
PM _{2.5}		24.3	35	69.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1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大气质量环境现状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五淤河，五淤河水质达标情况引用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启东市境内地表水监测断面共计14条河流16个断面，其中通启运河设置2个国控断面，通吕运河设置1个国控和1个省控断面，灯杆港河、三和港河、红阳河、头兴港河、三条港河、协兴河6条河流为省控监测河流，蒿枝港河、南城河、馊效河、连兴港河、五淤河、聚阳河6条河流为市控监测河流。2023年主要内河水各监测断面总体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GB3838-2002)或优于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维持在良好水平状态”。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寅阳镇希士工业集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中敏感目标识别范围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存在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晁汀村、洪飞村、和合镇村；声环境厂界 50m 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晁汀村	121.81 549820	31.75632 138	北	70~200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类
					200~500	100 人	
	洪飞村	121.81 943666	31.75660 617	东	270~500	150 人	
					和合镇村	121.81 346431	
200~500	150 人						
声环境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环境	-	-	-	-	-	-	-
生态环境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及表2标准。本项目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周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周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南通市地方要求，即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外运肥田，无排放标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其接管污水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未列入其中的NH₃-N、TP、T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表3-4。

表 3-3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TP	8	
TN	70	

表 3-4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参照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2类标准

4、固废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本项目无危废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的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新建项目			最终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44.697	144.553	0.144	0.144
	无组织	颗粒物	8.365	7.529	0.836	0.836
废水	废水量		396	396	0	0
	COD		0.158	0.158	0	0
	SS		0.139	0.139	0	0
	氨氮		0.012	0.012	0	0
	总磷		0.0016	0.0016	0	0
	总氮		0.016	0.016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4.95	4.95	0	0
	一般固废		40015	40015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3-2017),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环境治理业 772”中“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本项目属于“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其他”, 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因此本项目全厂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 取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环节(即总量平衡),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前介入指导环评报告编制, 根据本地环境质量状况及储备库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富余情况, 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 作为环评报告必备附件(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除外), 并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 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因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重点管理, 所以本项目新增的废气颗粒物需要进行排污总量指标申请。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生产所用车间为已建成构筑物，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仅产生少量噪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环境影响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p> <p>一、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RDF 燃料生产线中粗撕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细撕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中粗撕碎、细撕碎、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RDF 燃料生产线中粗撕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本项目 RDF 燃料生产线中粗撕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纸类、废纺织品类、废木制品类、废塑料制品类、废橡胶的破碎产污系数分别为 0.49、0.375、0.243、0.375、0.194kg/t-原料，其原料量分别为废纸类 15000t/a[包括碎浆废物（SW17）3000t/a、筛浆废物（SW17）3000t/a、备料废渣（SW17）3000t/a、造纸备料废渣（SW17）3000t/a、废纸（SW17）1500t/a、废纸（SW62）1500t/a]，废纺织品类 23000t/a[包括纺织污泥（SW07）6000t/a、废丝（SW14）5000t/a、废纤维及复合材料（SW17）8000t/a、废纺织品（SW17）4000t/a]，废木制品类 2500t/a[包括废木材（SW17）1500t/a、木材弃料 1000t/a（SW73）]，废塑料制品类 107500t/a[包括废塑料（SW17）7000t/a、废塑料（SW62）1500t/a、塑料弃料（SW73）99000t/a]，废橡胶 2000t/a，共计 150000t/a。因此本项目粗撕碎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57.283t/a。本项目在粗撕碎机处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有组织粗撕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54.419t/a，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以 99.9%计），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有组织粗撕碎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4t/a。</p>

(2) RDF 燃料生产线中细撕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 RDF 燃料生产线中细撕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纸类、废纺织品类、废木制品类、废塑料制品类、废橡胶的破碎产污系数分别为 0.49、0.375、0.243、0.375、0.194kg/t-原料，其原料量分别为废纸类 15000t/a[包括碎浆废物（SW17）3000t/a、筛浆废物（SW17）3000t/a、备料废渣（SW17）3000t/a、造纸备料废渣（SW17）3000t/a、废纸（SW17）1500t/a、废纸（SW62）1500t/a]，废纺织品类 23000t/a[包括纺织污泥（SW07）6000t/a、废丝（SW14）5000t/a、废纤维及复合材料（SW17）8000t/a、废纺织品（SW17）4000t/a]，废木制品类 2500t/a[包括废木材（SW17）1500t/a、木材弃料 1000t/a（SW73）]，废塑料制品类 107500t/a[包括废塑料（SW17）7000t/a、废塑料（SW62）1500t/a、塑料弃料（SW73）99000t/a]，废橡胶 2000t/a，共计 150000t/a。因此本项目细撕碎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57.283t/a。本项目在细撕碎机处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有组织细撕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54.419t/a，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以 99.9%计），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有组织细撕碎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4t/a。

(3)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中粗撕碎、细撕碎、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中粗撕碎、细撕碎、成型、烘干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中，剪切、破碎、筛分、造粒产污系数为 6.69×10^{-4} t/t-产品，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产量为 54000 吨，则本项目粗撕碎、细撕碎、成型、烘干工序粉尘产生总量为 37.746t/a，在粗撕碎机、细撕碎机、成型机、烘干机处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有组织粗撕碎、细撕碎、成型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5.859t/a，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以 99.9%计），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有组织粗撕碎、细撕碎、成型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6t/a。

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RDF 燃料生产线中粗撕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细撕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中粗撕碎、细撕碎、成型、

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卸车、分选、打包、装车产生的颗粒物，车辆运输汽车尾气，分拣、打包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

(1) RDF 燃料生产线中粗撕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本项目 RDF 燃料生产线中粗撕碎产生的颗粒物为 57.283t/a，在粗撕碎机处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无组织粗撕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2.864t/a，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效率以 90%计，则 RDF 燃料生产线粗撕碎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286t/a。

(2) RDF 燃料生产线中细撕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本项目 RDF 燃料生产线中细撕碎产生的颗粒物为 57.283t/a，在细撕碎机处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无组织细撕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2.864t/a，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效率以 90%计，则 RDF 燃料生产线粗撕碎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286t/a。

(3)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中粗撕碎、细撕碎、成型、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中粗撕碎、细撕碎、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37.746t/a，在粗撕碎机、细撕碎机、成型机、烘干机处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则无组织粗撕碎、细撕碎、成型、烘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887t/a，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效率以 90%计，则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粗撕碎、细撕碎、成型、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89t/a。

(4) 卸车、分选、打包、装车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卸车、分选、打包、装车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类比《南通伍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产尘系数按每吨原料产生 0.003kg 计，本项目原料量为 250000 吨/a，则产生颗粒物为 0.75t/a，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效率以 90%计，则卸车、分选、打包、装车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5t/a。

(5) 车辆运输汽车尾气

本项目机械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项目周围场地开阔，扩散条件

良好，因此本项目汽车尾气不做定量分析。

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

本项点源调查汇总见表 4-1，面源调查汇总见表 4-2。

表 4-1 废气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放口性质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废气产生工序	废气量(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时间(h/a)	排放工况
1 #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1.81440099	31.75408174	15	0.3	RDF 燃料生产线粗撕碎、细撕碎工序	2000	25	7200	每日 24h 连续排放
2 #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1.81445988	31.75438493	15	0.3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中粗撕碎、细撕碎、成型、烘干工序	2000	25	7200	每日 24h 连续排放

表 4-2 废气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 h/a	排放工况
车间一	72.3	48.2	2	7200	每日 24 小时连续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4-3，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4。

表 4-3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名称	主要污染工序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a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1 # 排气筒	粗撕碎、细撕碎工序	2000	颗粒物	7558.194	15.116	108.838	密闭收集	95	布袋除尘器	99.9	7.500	0.015	0.108	20	1	7200
2 # 排气筒	粗撕碎、细撕碎、成型、烘干	2000	颗粒物	2490.208	4.980	35.859	密闭收集	95	布袋除尘器	99.9	2.500	0.005	0.036	20	1	7200

工序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高度(m)
粗撕碎、细撕碎、成型、烘干、卸车、分选、打包、装车	颗粒物	车间一	1.162	8.365	车间通风	0.116	0.836	3484.86	2

1.3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车、检修的生产状况，本项目各台生产设备连续生产。根据企业提供工艺资料，企业每半年全厂停产进行设备检修一次，在检修期间同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在连续生产的工作时间里，一般不会安排额外的开停车，且本项目工艺在严格操作控制措施下受非正常工况影响较小。因此，一般来说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了 50%，只要确保污染治理装置及收集装置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将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假定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破损，此种情况下，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会有所降低，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0.5h，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发生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1#排气筒	粗撕碎、细撕碎工序	颗粒物	7558.194	15.116	0.0151	布袋除尘器	50	3779.097	7.558	0.00002	单次持续时间: 0.5h 年发	20	1

2# 排 气 筒	粗 撕 碎、 细 撕 碎、 成 型、 烘 干 工 序	颗 粒 物	2490 .208	4.98	0.00 5	布 袋 除 尘 器	50	1245 .104	2.49	0.000 01	生 频 次：2 次	20	1
-------------------	-------------------------------------------------------------	-------------	--------------	------	-----------	-----------------------	----	--------------	------	-------------	--------------------	----	---

考虑到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加，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气治理设施需纳入生产设备保养维修制度，定期保养、检修。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布袋除尘器，其故障通常为布袋除尘器布袋破损等原因，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可安装压差计，定期检查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内外压差及风速过大，应立即停产并排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原因，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并修复废气处理装置。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②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应立即停产并检修。

(2) 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1.4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 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粗撕碎、细撕碎、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其他废弃资源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因此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粗撕碎、细撕碎、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是可行技术。

1.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颗粒物、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2#排气筒	颗粒物、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车间边界	颗粒物	一季一次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注:本项目厂界与车间边界属于同一边界

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存在晁汀村、洪飞村、和合镇村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标准,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及表 2 标准。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造成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本项目厂区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雾炮机喷淋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33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共需 495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96t/a,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 400mg/L、SS: 350mg/L、NH₃-N: 30mg/L、TN: 40mg/L、TP:

4mg/L，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近期外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2) 雾炮机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置雾炮机喷淋除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雾炮机喷淋用水为 300t/a，全部挥发损耗。

2.2 水污染处理工艺及进出水水质

(1) 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

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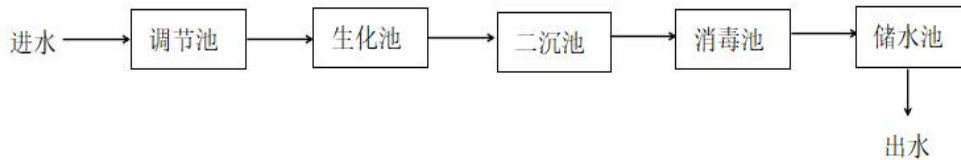


图 4-1 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建立在活性污泥生物和生物膜生物相结合的基础上的。在加工工艺上，相当一部分微生物生长在生物膜载体填料颗粒上，随着载体填料在污水中翻动，在曝气时形成流化床，提高了微生物与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和氧的接触，从而提高了污水净化效率；在曝氧间隙，微生物随颗粒快速全部沉淀在反应器中形成固定床，在反应器底部形成缺氧区；加上入水时工艺设计有厌氧区，这样厌氧-缺氧-好氧三种环境的轮流做用，决定了一体化工艺十分有利于污水中有机物的去除和脱氮除磷。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用周边农户用作农肥，不会排向周边地表水环境，不会改变周围水体功能类别，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具有可行性。本项目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4-7。

表 4-7 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表

处理单元	项目	pH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进水水质	6~9	400	350	30	4	40
	去除率 (%)	0	50	71.5	83.4	0	83.4
	出水水质	6~9	200	100	5	4	6.64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396	COD	400	0.158	/	/	经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运肥田
		SS	350	0.139	/	/	
		NH ₃ -N	30	0.012	/	/	
		TP	4	0.0016	/	/	
		TN	40	0.016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 396t/a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近期外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2.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t/d，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1.32t/d，在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范围内。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对废水污染设施工艺的描述：“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²/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因此本项目使用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技术。

2.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暂不设置污水排口，未接管污水处理厂，因此不开展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2.5 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本项目未设置污水排口，无废水排放信息。

2.6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4-9。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雨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SS	一月一次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日常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持续时间为三班制的 24 小时，主要为粗撕碎机等设备，设备单台噪声值可以达到 75~85 分贝。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一	输送机	6	80	减振、厂房隔声	20	5	1	5	70	72 00	25	45	15	
2		粗撕碎机	2	85		35	25	1	10	75		25	50	20	
3		细撕碎机	2	85		30	25	1	20	75		25	50	25	
4		磁选机	4	80		35	35	1	10	70		25	45	20	
5		成型机	2	80		15	40	1	5	70		25	45	15	
6		多功能抓料机	2	80		25	15	1	15	70		25	45	25	
7		装载机	1	85		20	10	1	10	75		25	50	20	
8		叉车	2	75		30	10	1	10	65		25	40	20	
9		空压机	1	80		25	5	1	5	70		25	45	15	
10		雾炮机	2	85		20	55	1	20	75		25	50	30	
11		烘干机	4	85		10	65	1	10	75		25	50	20	

注：以车间一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议噪声措施：

建设项目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选择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在噪声源集中的厂房设隔声操作室。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种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电机设置隔声罩，可以降噪约 25 dB (A) 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 dB (A) 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在车间布置中尽量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 (HJ2.4-2021) 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②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统一 $r_0=1.0\text{m}$ 。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隔声降噪，设计隔声达 25dB (A) 以上。

(3) 预测结果

经预测，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

素等因素)见表4-11。

表 4-11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位		标准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点号	位名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东侧厂界	2	46	56.2	57	60	46.6	49	50
2	南侧厂界	2	45	56.2	57	60	46.6	50	50
3	西侧厂界	2	46	56.2	57	60	46.6	49	50
4	北侧厂界	2	44	56.2	57	60	46.6	49	50

注: 厂界背景值参考《2023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

由上可知, 本项目投产后, 厂界昼夜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综上所述,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运营期噪声排放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噪声排放日常监测, 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监测频次 ^b
厂界	Leq、L _{max}	1次/季度

A 本项目昼夜间均生产, 需监测昼夜间 Leq。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b 法律法规有规定进行自动监测的从其规定。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接收过程中散落的原料、收尘固废、车间清扫粉尘、磁选产生的金属废料 (SW17)、人工分选产生的废有色金属 (SW17)、废钢铁 (SW17)、废塑料 (SW17)、废玻璃 (SW17)、废纸 (SW17)、废橡胶 (SW17)、废纺织品 (SW1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SW17)、废木材 (SW17)、废塑料 (SW62)、废玻璃 (SW62)、废纸 (SW62)、废金属 (SW62)、报废家具 (SW63)、金属弃料 (SW73)、木材弃料 (SW73)、塑料弃料 (SW73)。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33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95t/a，由环卫清运。

接收过程中散落的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大约占总年回收一般固废总量的 0.01%，一般固废总量为 250000t，则散落的原料产生量为 25t/a。收集后送回到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接收过程中散落的原料不属于固废。

收尘固废：项目粉尘收集处理过程会产生收尘固废，根据核算，收尘年产生量约为 116.259t/a，收尘收集送回到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收尘固废不属于固废。

车间清扫粉尘：本项目使用雾炮机处理车间无组织废气过程中，可使颗粒沉降在地面上，企业定期进行清扫，根据物料衡算，车间清扫粉尘产生量约为 7.529t/a，可直接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车间清扫粉尘不属于固废。

金属废料（SW17）：本项目磁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有色金属（SW17）：本项目经分选后产生的废有色金属量为 800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钢铁（SW17）：本项目经分选后产生的废钢铁量为 800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塑料（SW17）：本项目经分选后产生的 SW17 废塑料量为 100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玻璃 (SW17): 本项目经分选后产生的 SW17 废玻璃量为 1000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纸 (SW17): 本项目经分选后产生的 SW17 废纸量为 500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橡胶 (SW17): 本项目经分选后产生的废橡胶量为 1000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纺织品 (SW17): 本项目经分选后产生的废纺织品量为 1000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SW17): 本项目经分选后产生的废电子产品量为 3000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木材 (SW17): 本项目经分选后产生的废木材量为 500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塑料 (SW62): 本项目经分选后产生的 SW62 废塑料量为 500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玻璃 (SW62): 本项目经分选后产生的 SW62 废玻璃量为 1000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纸 (SW62): 本项目经分选后产生的 SW62 废纸量为 500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金属 (SW62): 本项目经分选及磁选后产生的废金属量为 6000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报废家具 (SW63): 本项目经分选后产生的报废家具量为 3000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金属弃料 (SW73): 本项目经分选后产生的金属弃料量为 3000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木材弃料 (SW73): 本项目经分选后产生的木材弃料量为 1000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塑料弃料 (SW73): 本项目经分选后产生的塑料弃料量为 1000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食余、办公垃圾	4.9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接收过程中散落的原料	接收	固	一般固废	25	×	—	
3	收尘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116.259	×	—	
4	车间清扫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7.529	×	—	
5	金属废料(SW17)	磁选	固	金属	15	√	—	
6	废有色金属(SW17)	人工分选	固	有色金属	8000	√	—	
7	废钢铁(SW17)	人工分选	固	钢铁	8000	√	—	
8	废塑料(SW17)	人工分选	固	塑料	1000	√	—	
9	废玻璃(SW17)	人工分选	固	玻璃	1000	√	—	
10	废纸(SW17)	人工分选	固	纸	500	√	—	
11	废橡胶(SW17)	人工分选	固	橡胶	1000	√	—	
12	废纺织品(SW17)	人工分选	固	纺织品	1000	√	—	
1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SW17)	人工分选	固	电子产品	3000	√	—	
14	废木材(SW17)	人工分选	固	木材	500	√	—	
15	废塑料(SW62)	人工分选	固	塑料	500	√	—	
16	废玻璃(SW62)	人工分选	固	玻璃	1000	√	—	
17	废纸(SW62)	人工分选	固	纸	500	√	—	
18	废金属(SW62)	人工分选	固	金属	6000	√	—	
19	报废家具(SW63)	人工分选	固	家具	3000	√	—	
20	金属弃料	人工分选	固	金属	3000	√	—	

	(SW73)							
21	木材弃料 (SW73)	人工分选	固	木材	1000	√	—	
22	塑料弃料 (SW73)	人工分选	固	塑料	1000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对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4。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固废 属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 码	拟采取处 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食余、办 公垃圾	4.95	生活 垃圾	SW64	900-099- S64	环卫清运
2	金属废料	磁选	固	金属	15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1- S17	委外资源 化处置
3	废有色金属	人工分选	固	有色金属	8000		SW17	900-002- S17	
4	废钢铁	人工分选	固	钢铁	8000		SW17	900-001- S17	
5	废塑料	人工分选	固	塑料	1000		SW17	900-003- S17	
6	废玻璃	人工分选	固	玻璃	1000		SW17	900-004- S17	
7	废纸	人工分选	固	纸	500		SW17	900-005- S17	
8	废橡胶	人工分选	固	橡胶	1000		SW17	900-006- S17	
9	废纺织品	人工分选	固	纺织品	1000		SW17	900-007- S17	
10	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	人工分选	固	电子产品	3000		SW17	900-008- S17	
11	废木材	人工分选	固	木材	500		SW17	900-009- S17	
12	废塑料	人工分选	固	塑料	500		SW62	900-002- S62	
13	废玻璃	人工分选	固	玻璃	1000		SW62	900-004- S62	
14	废纸	人工分选	固	纸	500		SW62	900-001- S62	
15	废金属	人工分选	固	金属	6000		SW62	900-003- S62	
16	报废家具	人工分选	固	家具	3000		SW63	900-001- S63	
17	金属弃料	人工分选	固	金属	3000		SW73	502-001- S73	

18	木材弃料	人工分选	固	木材	1000		SW73	502-002-S73	
19	塑料弃料	人工分选	固	塑料	1000		SW73	502-003-S73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 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 b) 雨污分流系统;
-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 (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③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④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 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⑤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⑥ 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 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⑧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在车间一内南侧新建 1 个建筑面积为 80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 不会占用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40015t/a, 约

一周转运一次，则一般固废暂存量为 769.52t，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约为 800t，可满足本次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出进入土壤，危害土壤环境和地下水。

5.2 分区防控要求及相应的防控措施

本项目根据厂区布设情况设置防渗区域，本项目生产车间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防控措施如下：

①不在地下设置危化品输送管线。

②在储存原料的仓库应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③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5.3 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该指南未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计划做出明确要求，因此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地下水和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6、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寅阳镇希士工业集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对风险源进行识别,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的异丁烷。

表 4-15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表

危险物质	物质名称		是否属 HJ169 2018 识别范围	厂区一次最大存 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原料仓库、一 般固废仓库	异丁烷	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中冰 箱制冷剂	是	0.1	10	0.01
合计						0.01

因此全厂 q/Q 之和小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用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主要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表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 质	环境风险类 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原 料仓库、一般 固废仓库	粉尘、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	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 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地 表水、土壤或大气	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可能 造成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

7.3.1 风险物质储运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袋破损或倾倒。

(2)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3)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7.3.2 粉尘等风险物质遇明火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项目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2) 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范设计要求。

(3)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应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4) 各生产工艺应尽量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条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成熟经验的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减少工艺设计过程中设计不合理的情况。

(5)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6) 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

(7)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应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8) 根据新增构筑物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9) 在生产车间内选用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装置区内建、构筑物的防雷保护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设计；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

(10) 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

置足量的抗溶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

(11)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设有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烟雾警报装置等。

7.3.3 生产工艺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求企业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1) 各生产工艺应尽量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条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成熟经验的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减少工艺设计过程中设计不合理的情况。

(2)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3) 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

(4)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5) 平时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检修管理工作，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6)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7.3.3 事故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理

火灾爆炸是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最严重的事故形式，一般自身无法完全应对，必须向社会力量求援。应急步骤在遵循一般方案的要求下，应按照以下具体要求实施。

A、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单位领导、119 消防部门、120 医疗急救部门电话报警，现场指挥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灭

火栓取水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或引爆的物料。

B、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C、由安全领导小组副组长迅速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消防、安监、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报告。

①门卫和保安人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封锁周围的可能进入危险区的通道，阻止周围不相关人员或车辆进入危险区。

②凡能经切断物料或用自有灭火器材扑灭火灾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部位自身不能控制的，应向安全领导小组报告事故的具体情况及严重性。

③办公室文员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查明有无受伤人员，以最快速度将受伤或中毒者脱离现场，轻者可自行在安全区内抢救，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

④若自身无法控制事故的发展，特别是发生爆炸性事故时，安全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向各部门发布紧急疏散的指令，办公室文员接到指令后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人员按照本预案提供的安全疏散通道进行疏散撤离，在事故影响有可能波及临近单位或居民时，应向周围企事业单位发出警报，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并派人协助对方进行应急处理或疏散撤离。

⑤消防队到达事故现场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交由消防部门统一指挥。

⑥医疗救护部门到达现场后，办公室文员应与之配合，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员进行清洗包扎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送往医院抢救。

⑦抢修危险队到达后，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厂商特别推荐的化学防护服（完全隔离），对中毒人员展开搜救，并使用消防砂灭火、清除渗漏液、进行局部空间清洗等。

⑧事故监测队到达现场后，应会同厂方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了解事故发生原因、源强，并根据风向，查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扩散情况，对事故影响的范围及程度进行

分析预测，并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监测情况。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二个专门工作小组。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在安全领导小组指挥下，由生产部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⑩在灭火时应注意不同物料引起的火灾，选取不同的灭火器材。

(2) 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

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如是生产过程中发生异常，应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如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启用备用处理装置（若有），将废气切换至备用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并迅速清除废气处理设施的故障；如废气处理装置未备用处理装置，应立即停产，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9、“三同时”验收

表 4-17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有组织	RDF 燃料生 产线粗撕 碎、细撕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5	与建 设项 目主 体工 程同 时设 计、 同时 施 工、 同时 投 产 使 用	
			臭气 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			
		2#排 气筒	生物质颗粒 燃料生产 线中粗撕 碎、细撕 碎、成型 、烘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5
				臭气 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 织	车 间一	粗撕碎、 细撕碎、 成型、 烘干、卸 车、分选 、打包、 装车	颗粒物	雾炮机喷淋除 尘+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5
				臭气 浓度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标准		
废 水	生活 污水	COD、SS、氨氮、 TP、TN	地埋式无动力 生活污水处理	近期外运肥田，远期待污 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	/			

			设施	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其接管污水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未列入其中的NH ₃ -N、TP、TN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设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	
固废	垃圾桶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固废零排放	5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800m ²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排污许可实施重点管理，大气污染物需平衡总量，本项目无废水和固废排放，无需平衡总量。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RDF 燃料生产线粗撕碎、细撕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排气筒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中粗撕碎、细撕碎、成型、烘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	车间一	粗撕碎、细撕碎、成型、烘干、卸车、分选、打包、装车	颗粒物	雾炮机喷淋除尘+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TP	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近期外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其接管污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未列入其中的NH ₃ -N、TN、TP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墙壁隔声、减振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委外资源化处置；本项目无危废产生；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	本项目根据厂区布设情况设置防渗区域，生产车间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水污染防治措施	<p>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防控措施如下:</p> <p>①不在地下设置危化品输送管线。</p> <p>②在储存原料的仓库应做防渗漏处理, 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 从而防止环境污染。</p> <p>③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 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并及时进行维修,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 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p> <p>2、厂区配置一定的消防沙、灭火器、应急救援器材等;</p> <p>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 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 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 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 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达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达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44	/	0.144	+0.144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836	/	0.836	+0.836
废水		/	/	/	/	/	/	/	/
一般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SW17)	/	/	/	15	/	15	+15
		废有色金属(SW17)	/	/	/	8000	/	8000	+8000
		废钢铁(SW17)	/	/	/	8000	/	8000	+8000
		废塑料(SW17)	/	/	/	1000	/	1000	+1000
		废玻璃(SW17)	/	/	/	1000	/	1000	+1000
		废纸(SW17)	/	/	/	500	/	500	+500
		废橡胶(SW17)	/	/	/	1000	/	1000	+1000
		废纺织品(SW17)	/	/	/	1000	/	1000	+1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SW17)	/	/	/	3000	/	3000	+3000
		废木材(SW17)	/	/	/	500	/	500	+500
		生活垃圾(SW64)	/	/	/	4.95	/	4.95	+4.95
		废塑料(SW62)	/	/	/	500	/	500	+500
		废玻璃(SW62)	/	/	/	1000	/	1000	+1000

	废纸 (SW62)	/	/	/	500	/	500	+500
	废金属(SW62)	/	/	/	6000	/	6000	+6000
	报废家具 (SW63)	/	/	/	3000	/	3000	+3000
	金属弃料 (SW73)	/	/	/	3000	/	3000	+3000
	木材弃料 (SW73)	/	/	/	1000	/	1000	+1000
	塑料弃料 (SW73)	/	/	/	1000	/	1000	+1000
危险废物	/	/	/	/	/	/	/	/

附件

- 附件一 备案证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 附件四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 附件五 环评合同
- 附件六 情况说明
- 附件七 **RDF** 燃料产品质量标准
- 附件八 生物质颗粒燃料产品质量标准
- 附件九 项目承诺书
- 附件十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十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十二 申请书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建设
- 附图 2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建设
-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